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關於向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茲提述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19年9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ii)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本激勵計劃及確認其項下激勵對象涉及的關連人士名單；(iii)日期為2019年11月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iv)日期為2019年11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監事會關於激勵對象名單的核查意見及公示情況說明；(v)日期為2019年11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本激勵計劃；及(vi)日期為2019年11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過本激勵計劃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述公告及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一. 董事會關於符合首次授予條件的說明

依據《管理辦法》、《試行辦法》、《通知》和本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經過認真核查，認為本激勵計劃規定的首次授予條件均已滿足。授予條件的具體情況如下：

(一)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公司具備以下條件：

1. 本公司治理結構規範，股東會、董事會、經理層組織健全，職責明確。外部董事(含獨立非執行董事，下同)佔董事會成員半數以上；

2.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外部董事構成，且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度健全，議事規則完善，運行規範；

3. 內部控制制度和績效考核體系健全，基礎管理制度規範，建立了符合市場經濟和現代企業制度要求的勞動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績效考核體系；

4. 發展戰略明確，資產品質和財務狀況良好，經營業績穩健；近三年無財務違法違規行為和不良記錄；

5. 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

(三)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依據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四)符合《試行辦法》第三十五條的規定，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公司章程規定的；

2. 任職期間，由於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漏上市公司經營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上市公司利益、聲譽和對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給上市公司造成損失的。

(五)本公司業績考核條件達標，即達到以下條件：

1. 以2017年為基數，本公司2018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6%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

2. 本公司2018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3.5%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

3. 本公司2018年△EVA為正。

註： 上述「同行業」指中國證監會行業分類中「通用設備製造業」下的所有A股上市公司。

綜上，董事會認為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已經成就。

二. 首次授予情況

(一)授予日：2019年11月22日

(二)授予數量：2,900萬A股

(三)授予人數：800人

(四)授予價格：每股人民幣5.93元

(五)股票來源：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A股普通股

(六)有效期、限售期與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2. 本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別為自相應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限售期滿後，本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並註銷。

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情況：

姓名	職務	獲授限制性股票數量(萬股)	佔授予限制性股票總量的比例	佔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本公司股本總數的比例
龔丹	董事會秘書	15	0.50%	0.0049%
高峰	副總裁	15	0.50%	0.0049%
陳煥	副總裁	15	0.50%	0.0049%
中層管理人員及一線骨幹(合計797人)		2,855	95.17%	0.9237%
預留部份		100	3.33%	0.0324%
合計		3,000	100.00%	0.9706%

註：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計未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本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

2. 上述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三. 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首次確定的激勵對象、授予日及首次授予安排等相關事項進行核實後，認為：

1. 本次獲授限制性股票的800名激勵對象均為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中確定的激勵對象中的人員。

2. 本次獲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均具備《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資格，均符合《管理辦法》、《試行辦法》等文件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符合《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規定的激勵對象範圍，不存在《管理辦法》、《試行辦法》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激勵對象中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獲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主體資格合法、有效，滿足獲授限制性股票的條件。

3. 本公司和本次獲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均未發生不得授予／獲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的條件已經成就。

4. 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辦法》和《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中有關授予日的規定。

監事會同意以2019年11月22日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條件的800名激勵對象授予2,900萬A股限制性股票。

四. 參與本激勵計劃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授予日前6個月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說明

無董事參與本激勵計劃，參與本激勵計劃的高級管理人員在授予日前6個月內均無買賣本公司股票的行為。

五.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本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本公司以授予日A股股票收盤價作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以授予日A股股票收盤價與授予價格之間的差額作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並將最終確認本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由本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在授予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為授予日A股股票收盤價減授予價格，為人民幣2.83元。經測算，首次授予的股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激勵總成本**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萬股)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2,900	8,207.00	321.06	2,963.64	2,815.46	1,497.02	609.83

註： 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會計成本除了與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權益數量有關，上述對本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本公司以目前情況估計，在不考慮本激勵計劃對本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本激勵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考慮本激勵計劃對本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勵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六. 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i)東方電氣已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ii)所確定的授予對象和授予日符合《管理辦法》、《試行辦法》、《激勵計劃(草案訂稿)》的相關規定；(iii)已滿足《管理辦法》、《試行辦法》、《激勵計劃(草案訂稿)》所規定的授予條件；及(iv)尚需根據《管理辦法》、《試行辦法》等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確認、登記手續。

七. 中國獨立財務顧問核查意見

本公司中國獨立財務顧問上海榮正投資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認為，截至本獨立財務顧問報告日期，本公司和激勵對象均符合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所必須滿足的條件，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經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管理辦法》、《試行辦法》、《通知》及本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首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辦法》及本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在規定期限內進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辦理相應後續手續。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2019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鄒磊、俞培根、黃偉、徐鵬及白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谷大可、徐海和及劉登清*